

荷兰王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 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及入学的协议

为促进中荷科学和教育领域的合作，方便学生交流，并提高中荷教育合作的质量，荷兰王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范围和目的

1. 本协议旨在方便两国学生赴对方国家高校学习，相互承认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
2. 本协议范围仅限于两国的学位课程。
3. 本协议充分尊重两国教育机构的自主权以及接受高校依据有关规定制订的录取条件，例如接收能力或语言要求。
4. 本协议旨在鼓励两国相关机构努力承认两国为高等教育入学所颁发的证书，除非颁发证书的国家与对方国家对入学的一般要求有本质的不同。
5. 本协议不影响现行的国内法律法规。

第二条 关于高等教育学位

1. 在荷兰，本协议所涉及的高等教育学位包括：

- 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 博士学位

荷兰提供学位课程的高等院校有三类：

- 应用科学大学(hogeschool)
- 研究大学(universiteit)

- 国际教育机构（instelling voor internationaal onderwijs）

上述高等院校及其开设的获认证的学士及/或硕士课程在高等教育课程注册中心注册。

学士课程由应用科学大学和研究大学提供；硕士课程由研究大学、应用科学大学和国际教育机构提供。

获认证的课程要求：

- 学士学位须修完180个学分（研究大学）或240个学分（应用科学大学）；
- 硕士学位须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再修完60-180个学分。

博士学位主要指在四年制的博士学位课程框架内或独立进行的原创性研究基础上完成论文并公开答辩后获得的研究学位。博士学位可以由研究型大学或经荷兰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大臣批准的其他教育机构授予。攻读博士学位应当具有硕士学位，但博士管理委员会可批准特例。

2. 在中国

本协议所涉及的高等教育学位包括：

- 学士学位（全日制4年学制）
- 硕士学位（4年学士学习+2-3年硕士学习）
- 博士学位（4年学士学习+2-3年硕士学习+3-4年博士学习或学士+5—6年博士学习）

中国的博士学位主要指在原创性研究基础上完成论文并公开答辩后获得的研究学位。博士学位可由国家批准的大学或研究机构授予。

第三条 等院校入学要求

1、在荷兰

- 1) 申请荷兰应用科学大学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的中国学生须证明已通过会考或高考，或荷兰应用科学大学认可的类似入学考试，并已被录取进入所选专业第一年学习。
- 2) 申请荷兰研究大学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的中国学生须证明已通过会考和高考并已被录取进入所选专业第一年学习。个案可设立附加要求。
- 3) 修完2-3年专科课程的中国学生可被荷兰高校录取，（主要在职业教育领域可进入相关专业学习第3-4年的课程。
- 4) 申请荷兰大学硕士学位课程的中国学生须获得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根据其学士学位课程的方向，硕士课程可能附带过渡课程。
- 5) 申请荷兰大学博士学位课程的中国学生须获得相应专业的硕士学位。
- 6) 中国高校的学士、硕士课程在读生可以申请到荷兰的相关高校继续学习并取得相应学位。

各高校可自主决定学生是否录取，并对个案设立附加要求。

2、在中国

- 1) 申请中国大学学士学位课程的荷兰学生须获得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并具备荷兰高校入学资格。
- 2) 申请中国大学硕士学位课程的荷兰学生须获得相应的学士学位。
- 3) 申请中国大学博士学位课程的荷兰学生须获得相应的硕士学位。
- 4) 荷兰高校的学士、硕士课程在读生可以申请到中国的相关高校继续学习并取得相应学位。

各高校可自主决定学生是否录取，并对个案设立附加要求。

第四条 学位申请

1. 荷兰下列学位获得者

学士 (x u e s h i)

硕士 (s h u o s h i)

博士 (b o s h i)

上述学位在标注中文解释后可以在中国使用。

2. 中国下列学位获得者:

学士 (b a c h e l o r)

硕士 (m a s t e r)

上述学位在标注英文解释后可以在荷兰使用;

博士 (d o c t o r)

表示在中国该学位与博士学位级别等同。

第五条 适用区域

于荷兰王国, 该协议仅适用于其欧洲部分的领土

第六条本协议生效、有效期及终止

a. 本协议自双方通知对方完成各自相关法律程序后第二个月第一天起生效。

b. 双方均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途径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终止该协议。

本协议于北京2005年5月30日在北京签署, 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荷文写成, 三种版本同等有效。